

第 1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第二類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處理補助計畫」總經費 806 萬元（中央補助 725 萬 4,000 元、市府自籌 80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2.6.19 高市會農字第 112001052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第二類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處理補助計畫」總經費 806 萬元（中央補助 725.4 萬元、市府自籌 80.6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 46 點規定辦理，並經本府 112 年 3 月 28 日第 62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總經費為新台幣 806 萬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2 年 3 月 6 日漁一字第 1121313686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海洋局 725.4 萬元，連同本府自籌之配合款 80.6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2 年度預算，因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 三、檢附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函文（附件 1）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2）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黃怡文  
電話：(02)23835793  
傳真：(02)23328952  
電子信箱：yiwen@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1213136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核定本)112漁發-1.37-企-02(海保署).pdf)



主旨：有關「112年向海致敬-第二類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處理補助計畫」，業已核定，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12漁發-1.37-企-02(海保署)。
- (二)計畫經費：本計畫總經費新臺幣4,053萬833元整（本署補助3,647萬7,750元，配合款405萬3,083元），各執行機關核定經費依據行政院109年5月7日院臺環字第1090168098號函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最高補助原則90%辦理。
- (三)經費撥付：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申請勞務委託補助之縣市，請於勞務工作發包後，檢附

納入預算證明、勞務契約書、領據(註明撥款銀行名稱、帳號、戶名)及經費明細表(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式)函送本署核撥本年度補助經費，並依下述原則辦理撥款：

- 1、補助金額100萬元以下者，地方政府完成發包後，得撥付100%。
- 2、補助金額超過100萬元至1,000萬元以下者，分3期撥付：
  - (1) 第1期：地方政府完成發包後，得撥付發包經費30%。
  - (2) 第2期：執行進度達30%以上，並檢附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得再撥付發包經費40%。
  - (3) 第3期：執行進度達70%以上，並檢附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及驗收紀錄，得撥付結算數與累計撥付數差額。
- 3、補助金額超過1,000萬元者，分4期撥付：
  - (1) 第1期：地方政府完成發包後，得撥付發包經費30%。
  - (2) 第2期：執行進度達30%以上，並檢附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得再撥付發包經費40%。
  - (3) 第3期：執行進度達70%以上，並檢附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得再撥付發包經費25%。
  - (4) 第4期：完成結算後，並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書，得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差額。

(四) 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

二、貴府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

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am.fa.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

三、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四、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五、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貴府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貴府不得有異議。

六、本計畫請於本(112)年6月底前完成勞務案發包,屆時未完成發包,本署將收回計畫補助款。

七、本計畫補助貴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並請於112年12月20日前將會計報告送本署,俾利後續結案。

正本: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本署主計室、企劃組(均含附件)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2漁發-1.37-企-02(海保署)

112年向海致敬-第二類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處理補助計畫



DS2023022409255442993 112/02/24 09:25:5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中華民國112年1月



核定本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112年向海致敬-第二類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處理補助計畫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漁業署 36,477.75 千元，配合款 4,053.083 千元，合計 40,530.833 千元

###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2漁發-1.37-企-02(海保署)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 三、計畫依據

1. 依據行政院108年12月18日院臺環字第1080198432號函辦理。
2.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7月7日環署氣字第1110047195號函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第2次修正計畫核定本辦理。

###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二) 計畫主持人：沈大焜組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黃怡文 職稱：技正  
電話：02-23835793 傳真：02-23328952  
電子信箱：yiwen@msl.f.a.gov.tw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宜蘭縣政府	林姿妙	縣長	張傑筌	約僱人員	03-9252257#218
基隆市政府	謝國樑	市長	許睿彤	約僱人員	
新北市府	侯友宜	市長	戴靖萱	技佐	
苗栗縣政府	鍾東錦	縣長	林文意	工程助理	
臺中市政府	盧秀燕	市長	張集昇	技士	
彰化縣政府	王惠美	縣長	陳建凱	技士	



DS2023022409255442993  
112/02/24 09:25:54



核定本

雲林縣政府	張麗善	縣長	蒲信宏	約僱人員
嘉義縣政府	翁章梁	縣長	張雅棻	技士
臺南市政府	黃偉哲	市長	吳自清	組長
高雄市政府	陳其邁	市長	董盈秀	技士
屏東縣政府	周春米	縣長	潘玟均	技佐
花蓮縣政府	徐榛蔚	縣長	涂念慈	技士
臺東縣政府	饒慶鈴	縣長	王鈺艷	辦事員
澎湖縣政府	陳光復	縣長	王沛元	技士
金門縣政府	陳福海	縣長	許銘琛	約聘人員
連江縣政府	王忠銘	縣長	張佳琪	約用人員

###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2年1月1日 至 112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2年1月1日 至 112年12月31日

### 六、計畫內容

####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10年已完成第二類漁港廢棄物暫置區廢棄物前處理、清運及去化，共計清理 3,261噸廢棄物。

111年已完成第二類漁港廢棄物暫置區廢棄物前處理、清運及去化，共計清理 2,942噸廢棄物。

#### （二）擬解決問題：

為避免廢棄漁網具及生活廢棄物遭棄置於海中，由環保艦隊帶回來之廢棄漁網具、廢棄物，及漁民自主回收之舊漁網具，於漁港暫置區暫置後，須儘速先作分類、破碎、裁切等前處理，再作後續清運及去化工作（不含回收、再利用部分），以維護港區環境。擬補助全國地方政府第二類漁港主管機關暫置區運作費用，回收再利用作業及獎勵部分則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倘地方政府無補助經費需求，亦應自籌處理暫置區運作所需之經費，並由本署不定期督導之。

####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第二類漁港暫置區供漁民置放海上作業攜回之舊漁網具及廢棄物，及漁民自主回收之舊漁網具，須先作分類、破碎、裁切等前處理，不可回收部分再作去化，可回收部分交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統籌回收作業，以減少





核定本

各地垃圾處理之負擔，並對環境有正面幫助。(本年度宜蘭縣政府預估清理130公噸、基隆市政府預估清理180公噸、新北市政府預估清理1000公噸(含浮石)、苗栗縣政府預估清理80公噸、臺中市政府預估清理100公噸、彰化縣政府預估清理15公噸、雲林縣政府預估清理50公噸、嘉義縣政府預估清理60公噸、臺南市政府預估清理50公噸、高雄市政府預估清理500公噸、屏東縣政府預估清理20公噸、花蓮縣政府預估清理50公噸、臺東縣政府預估清理100公噸、澎湖縣政府預估清理100公噸、金門縣政府預估清理20公噸、連江縣政府預估清理20公噸)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勞務/工程/財物招標、採購：有關招標簽約等程序，均由執行機關依據「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勞務/財物/工程招標、採購，並視招標、採購性質及實際狀況訂定契約或由執行機關辦理開口契約；簽約完成後，應檢附請款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勞務委託契約書及經費明細表各乙份送漁業署核撥款項。
2. 簽約：
  - (1) 簽約時，完成期限應簽訂確實完成日期，若屬工程應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詳載於工程合約中。
  - (2) 施作期間，漁業署將不定期派員赴現地勘查、督導訪察，若屬工程應依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工作。
  - (3) 施作時各執行機關、監造單位應確實負責監督施作廠商於合約書完成期限內完成。
  - (4) 施作期間應詳細登載施作日誌，以供驗收依據，並留備查核。
3. 驗收：
  - (1) 施作完成後，由各執行機關依規定辦理驗收，驗收時並應函請漁業署派員監驗。
  - (2) 施作完成後，應由各執行機關填報結算驗收證明書、決算書、竣工圖、完成前後照片等，連同會計報告一式二份送漁業署。
4. 執行機關將本計畫工作之一部分或全部，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簽訂委託代辦契約書。
5. 本計畫各項工程所需用地，應由執行機關於申請補助前自行負責取得，以免影響工程之進行，如計畫核定後，查有用地未取得或無法使用者，漁業署得逕予取消該項工程款。
6. 有關本計畫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五) 重要工作項目：





##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2年1月至112年12月	至111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經費		
漁港暫置區運作，含分類、裁切、去化及清運	港次	84	0	84	36,477.75	4,053.083	我國各第二類漁港暫置區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2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漁港暫置區運作，含分類、裁切、去化及清運	100	工作內容或累計百分比	計畫提審	計畫執行	計畫執行	驗收結案	
			25	5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5	50	75	100	
查核項目			計畫核定	計畫執行	計畫執行	驗收結案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辦理第二類漁港84處漁港廢棄物暫置區營運，分類、破碎、裁切等前處理，再作後續去化及清運工作（不含回收部分）	港次	84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加強漁港環境管理，防治廢棄物隨意棄置並作可回收、不可回收分類，提升漁民、釣客等對維持港區環境清潔之意識，可減少各地垃圾處理之負擔。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36,477.75	0	36,477.75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2年向海致敬-第二類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處理補助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2漁發-1.37-企-02(海保署)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312.3	0	312.3	34.7	0	347
13-00	加班值班費	312.3	0	312.3	34.7	0	347
20-00	業務費	36,165.45	0	36,165.45	4,018.383	0	40,183.833
21-10	租金	346.5	0	346.5	38.5	0	385
22-00	委託勞務費	34,432.95	0	34,432.95	3,825.883	0	38,258.833
25-00	物品	486	0	486	54	0	540
26-10	雜支	369	0	369	41	0	410
27-10	養護費	423	0	423	47	0	470
28-10	國內旅費	108	0	108	12	0	120
	合計	36,477.75	0	36,477.75	4,053.083	0	40,530.833





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宜蘭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收入預算	農委會漁業署撥款	1,620	810	11,446.9 5	1,701	990	900	
	合計	1,620	810	11,446.9 5	1,701	990	90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13-00	加班值班費	0	0	180	72	0	0
	21-10	租金	0	0	0	216	0	0
	22-00	委託勞務費	1,440	639	11,266.9 5	1,368	810	846
	25-00	物品	90	90	0	0	0	18
	26-10	雜支	0	81	0	45	0	27
	27-10	養護費	90	0	0	0	153	0
	28-10	國內旅費	0	0	0	0	27	9
	合計	1,620	810	11,446.9 5	1,701	990	900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收入預算	農委會漁業署撥款	2,701.8	900	1,818	7,254	1,800	666	
	合計	2,701.8	900	1,818	7,254	1,800	666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13-00	加班值班費	33.3	0	0	27	0	0
	21-10	租金	130.5	0	0	0	0	0
	22-00	委託勞務費	2,340	891	1,701	7,200	1,620	621
	25-00	物品	63	0	90	0	45	0
	26-10	雜支	27	0	18	27	45	9
	27-10	養護費	90	0	0	0	90	0
	28-10	國內旅費	18	9	9	0	0	36
		合計	2,701.8	900	1,818	7,254	1,800	666





核定本

10.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27	0	27	3	0	30	
13-00	加班值班費	27	0	27	高雄市政府3千元。	0	30	僅限於辦理第二類漁港港區內暫置區廢棄物清理計畫相關人員、計畫核定及現場考核等相關工作加班值班費。
20-00	業務費	7,227	0	7,227	803	0	8,030	
22-00	委託勞務費	7,200	0	7,200	高雄市政府800千元。	0	8,000	第二類漁港港區內暫置區廢棄物前處理(分類、破碎、裁切等),營運、後續去化及清運(不含回收部分),及浮石清除等相關工作。
26-10	雜支	27	0	27	高雄市政府3千元。	0	30	僅限於計畫執行所需事務費用,印刷、文具紙張、會議逾時便當、郵資、清潔用品等雜支。
	合計	7,254	0	7,254	806	0	8,060	





核定本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宜蘭縣	1,620
基隆市	810
新北市	11,446.95
苗栗縣	1,701
臺中市	990
彰化縣	900
雲林縣	2,701.8
嘉義縣	900
臺南市	1,818
高雄市	7,254
屏東縣	1,800
花蓮縣	666
臺東縣	810
澎湖縣	810
金門縣	900
連江縣(馬祖)	1,350
總計	36,477.75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第二類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處理補助計畫	7,254,000	806,000	8,06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列入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
總計	7,254,000	806,000	8,060,000		

第 2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苳區白砂段 45、51 及 53 地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共計 394.2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2.6.19 高市會農字第 112001054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苳區白砂段 45、51 及 53 地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共計 394.2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經本府專案核准出售者」。

(二)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

(三)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現況為空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農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2 年 3 月 7 日第 61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讓售清冊、土地標示部及所有權部、土地位置圖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112年2月23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2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 情形	處分法令依 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單價(元/㎡)	總價(元)								
1	茄萣區白砂段45 地號	28.28	3,393.6	1/1	農業區	1,200	3,393.6	香濱池周邊 並與私人土 地交雜	無	無	無	高雄市政府 財產管理自 治條例第49 條第1項第4 款	議告	10年	
2	茄萣區白砂段51 地號	199.6	239,520.0	1/1	農業區	1,200	239,520.0		無	無	無				
3	茄萣區白砂段53 地號	166.36	199,632.0	1/1	農業區	1,200	199,632.0		無	無	無				
合計：		3	面積總計：394.24	平方公尺	總價總計：442,545.6元										

##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標示部	所有權部	地籍圖
<b>土地標示部</b>		
縣市	高雄市	
鄉鎮市區	茄萣區	
地段	3009 白砂段	
地號	0045-0000	
登記日期	民國080年05月30日	
登記原因	地籍圖重測	
地目	墓	
等別	--	
面積	28.28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空白)	
使用地類別	(空白)	
公告現值年月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	1,200 元/平方公尺	
公告地價年月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地價	400 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	為砂審段1977之1003地號	
地價備註事項	(空白)	

標示部	所有權部	地籍圖	
<b>土地所有權部</b>			
縣市	高雄市		
鄉鎮市區	茄萣區		
地段	3009 白砂段		
地號	0045-0000		
登記次序	0002		
登記日期	民國100年01月20日		
登記原因	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姓名	高雄市		
統一編號	0006400000		
出生日期	- - - 年 - - 月 - - 日		
住址			
管理者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住址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統一編號	26037087		
權利範圍	全部1分之1		
權利字號	---字第-----號		
首期申報地價年月	111年01月		
首期申報地價	400 元/平方公尺		
<b>初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b>			
年月	066年10月	地價	45 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全部		
其他登記事項	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地價備註事項	(空白)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標示部	所有權部	地籍圖
土地標示部		
縣市	高雄市	
鄉鎮市區	茄萣區	
地段	3009 白砂段	
地號	0051-0000	
登記日期	民國080年05月30日	
登記原因	地籍圖重測	
地目	墓	
等別	--	
面積	199.6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空白)	
使用地類別	(空白)	
公告現值年月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	1,200 元/平方公尺	
公告地價年月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地價	400 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	為砂崙段1977之1002地號	
地價備註事項	(空白)	

標示部	所有權部	地籍圖
土地所有權部		
縣市	高雄市	
鄉鎮市區	茄萣區	
地段	3009 白砂段	
地號	0051-0000	
登記次序	0002	
登記日期	民國100年01月20日	
登記原因	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姓名	高雄市	
統一編號	0006400000	
出生日期	- - - 年 - - 月 - - 日	
住址		
管理者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住址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統一編號	26037087	
權利範圍	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	---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年月	111年01月	
當期申報地價	400 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年月	066年10月	地價 45 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全部	
其他登記事項	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標示部	所有權部	地籍圖
<b>土地標示部</b>		
縣市	高雄市	
鄉鎮市區	茄萣區	
地段	3009 白砂段	
地號	0053-0000	
登記日期	民國111年10月27日	
登記原因	分割	
地目	墓	
等則	--	
面積	166.36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空白)	
使用地類別	(空白)	
公告現值年月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	1,200 元/平方公尺	
公告地價年月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地價	400 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	為砂崙段1977之1001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053-0001地號	

標示部	所有權部	地籍圖
<b>土地所有權部</b>		
縣市	高雄市	
鄉鎮市區	茄萣區	
地段	3009 白砂段	
地號	0053-0000	
登記次序	0002	
登記日期	民國100年01月20日	
登記原因	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姓名	高雄市	
統一編號	0006400000	
出生日期	- - - 年 - - 月 - - 日	
住址		
管理者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住址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統一編號	26037087	
權利範圍	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	---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年月	111年01月	
當期申報地價	400 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年月	066年10月	地價 45 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全部	
其他登記事項	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第 3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本市辦理 112 年「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撲殺補償費用」33 萬 5,932 元整（中央補助 16 萬 7,966 元，市府配合款 16 萬 7,966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2.6.19 高市會農字第 112001054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本市辦理 112 年「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撲殺補償費用」33 萬 5,932 元整（中央補助 16 萬 7,966 元，本府配合 16 萬 7,966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12 年 2 月 21 日防檢一字第 1121402157 號函辦理（附件 1）。
- 二、上揭撲殺補償中央補助款 16 萬 7,966 元，本府配合款 16 萬 7,966 元，合計 33 萬 5,932 元，因未及納編 112 年度預算，請准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和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和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並依程序納入 113 年度補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2）。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 3 月 21 日第 620 次市政會議通過。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9樓  
承辦人：陳岱廷  
電話：(02)3343-6426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datin@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1214021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處函送所轄翔豪畜牧場（葉峻誠君）家禽流行性感  
冒撲殺補償評價紀錄表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12年2月15日高市動保防字第11270107700號函。
- 二、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0條，基於職權劃分，本局尊重貴市評價委員會核定葉君（翔豪畜牧場）補償費評價計算結果。
- 三、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7月10日農防字第1061471996A號函（諒達）之說明二（四）事項，106年5月31日以後發生之家禽場補償案之經費負擔比例，中央政府與貴市政府各為二分之一，併予說明。
- 四、旨揭補償費案之中央政府負擔經費部分，將依程序報核動支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正本：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副本：本局主計室、本局動物防疫組

動物保護處 1120221



11270134800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款	市府自籌	合計		
112 年度高雄 市高病原 性家禽流 行性感冒 撲殺補償 計畫	167,966	167,966	335,932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 疫檢疫局	112 年度 追加(減) 預算或 113 年 度補辦 預算進 行帳務 轉正。
總計	167,966	167,966	335,932		



第 4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市辦理 112 年度「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983 萬元整（中央補助 920 萬元、市府配合款 6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2.6.19 高市會農字第 112001055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市辦理 112 年度「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983 萬元整（中央補助 920 萬元、本府配合款 6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同意。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112 年 3 月 6 日農牧字第 1120042369 號函（附件 1）辦理。
- 二、本案農委會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辦理之工作項目：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
- 三、上揭計畫中央補助款 920 萬元，本府配合款 63 萬元，合計 983 萬元，因未及納編 112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和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和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並依程序納入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補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2）。
- 五、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 3 月 28 日第 62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附件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8022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陳宜鴻  
電話：(02)2312-4029  
傳真：(02)2371-198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1200423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112年度補助「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業經核定，請貴機關確依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12農管-03.01-牧-03。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135,390千元(本會補助100,000千元，執行機關配合款35,390千元)。
- (三)經費撥付：

- 1、撥款時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收據(註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及撥款帳號及納入預算證明，逕寄本會畜牧處憑以撥付。
- 2、相關撥款分期與比率按本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首頁/農委會計畫研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
- 3、貴機關申請撥付第2期以後經費，除公共建設列管計畫外，應俟前期撥款經費實際執行率達60%以上，且本會整體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始得掣據請撥經費。
- 4、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發包者，應檢附發包相關資料。

(四)檢附計畫說明書及計畫撥款明細表各1份。

二、執行機關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www.coa.gov.tw>」(首頁/主題

農業局

第1頁 共3頁

112-03-07



高雄市政府

11201046400

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 三、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四、補助計畫相關憑證或支用單據、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計畫內如有編列「獎補助費」者，執行機關請依規定按補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據以執行，並應定明補助比率及上限，另於執行時，執行機關應告知受補助單位有關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計畫執行結束後受補助單位應將支用單據送回計畫執行機關審核及保存。
- 六、本計畫補助絕育應以犬隻優先，且犬貓請以混種犬貓為主。
- 七、如有編列「國內旅費」應確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
- 八、112年度計畫預算經立法院決議凍結5,000萬元，屆時如未能順利解凍，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本計畫補助金額或撥款進度。
- 九、另本案計畫已列為重點動物保護政策，為確實確認計畫執行成果，請貴機關於文到10日內於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項下遊蕩犬管理子系統查填本年計畫處置熱區（請以村里為單位，本年以前未結案熱區應移至本年續辦）。
- 十、執行機關應配合本會要求，以本會遊蕩犬管理子系統執行與回報計畫各項工作項目及成果，本會亦持續配合各機關需求維運系統，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 十一、執行機關委託或補助第三方單位執行本計畫工作項目，應為其建置時效性專屬帳號，並於招標文件或契約內容載明下列

事項，降低後續計畫執行非必要之行政作業成本，倘具較下列事項更為嚴謹之規範，得自行訂定：

- (一)得標(受託)廠商或受補助單位必須配合委託(補助)機關要求，執行有關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各項工作項目。
- (二)得標(受託)廠商或受補助單位必須完整提供執行前開計畫各項工作項目之原始與後製資料(包括提供照片、GPS位置與相關紀錄；家訪部分應提供家戶地址。)，另亦應協助委託(補助)機關使用農委會遊蕩犬管理系統執行各項工作項目。
- (三)得標(受託)廠商或受補助單位具自行營運系統執行計畫各項工作，則必須配合與農委會系統進行介接提供完整資料。
- (四)委託(補助)機關具有資料表格化或正規化需求，則應配合製作提供。
- (五)不與配合前述各項要求之得標(受託)廠商或受補助單位，委託(補助)機關得終止委託契約或按工作標的減價收受，並至少停止後續年度計畫合作一年以上。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計畫核定本)、本會會計室(含計畫核定本與簽辦單影本)、本會畜牧處(含計畫核定本)(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傅吉仲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計畫  
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2農管-3.1-牧-03

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  
Project to Advance Implementation on Stray Dog  
Management



MS2023030111061124507 112/03/01 11:06: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112年1月

核定本

4.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6,200	0	6,200	630	0	6,830	
22-00	委託勞務費	4,000	0	4,000	0	0	4,000	委託法人或自然人辦理本市「人犬共好-建立友善浪犬族群管理控制示範區」專案計畫(預計以本市旗津區、仁武區或大社區為示範區)之村里家訪、遊蕩犬族群調查、絕育減量、移除收容、認養推廣、源頭管理及強化飼主責任等工作委託經費，計4,000,000元。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95	0	695	高雄市政府630千元	0	1,325	聘僱3名技術短工(大學畢)：協助辦理本市各遊蕩犬熱區動物管制、醫療運輸、族群追蹤等浪犬管理相關工作，執行期間由1月至12月，計1,325,000元。(增列869元)。 $176\text{元}/\text{時} \times 1.05 \times 8\text{小時}/\text{日} \times 249\text{天} \times 3\text{人} = 1,104,365\text{元}$ 。勞健保費： $(2715+1549) \times 12\text{月} \times 3\text{人} = 153,504\text{元}$ ，勞退費： $176\text{元}/\text{時} \times 1.05 \times 8\text{小時}/\text{日} \times 249\text{天} \times 0.06 \times 3\text{人} = 66,262\text{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695,000元，高雄市政府自籌630,000元)
25-00	物品	1,505	0	1,505	0	0	1,505	辦理遊蕩犬列管熱點犬貓絕育業務所需所需麻醉劑、抗生素、藥品、洞巾、縫線、消毒藥劑、看護墊、手術器械、手套、針具、晶片及清潔消毒等用品，計1,505,000元。
40-00	獎補助費	3,000	0	3,000	6,030	0	9,000	
41-00	補助-經常門	3,000	0	3,000	6,000	0	9,000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
	合計	9,200	0	9,200	6,630	0	15,830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MS2023030111061124507  
112/03/01 11:06:11



核定本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41-00	補助-經常門	3,000	0	3,000	6,000	0	9,000

政府配合款如下：

高雄市政府6,000千元。

說明如下：

1. 補助犬貓絕育（公犬貓800元/隻、母犬貓1,500元/隻），預計絕育4,000隻，計6,000,000元。（高雄市政府自籌）
2. 補助獸醫師（佐）、獸醫診療機構、縣市獸醫師公會或動物保護團體等辦理本市遊蕩犬繫點區域、特定地區犬貓絕育工作經費，預計絕育2,000隻，共計3,000,000元。
3. 合計9,000,000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3,000,000元，高雄市政府自籌6,000,000元，補助審查及作業規範由計畫執行單位訂定明確、合理、公開之補助比率及上限等規定，並告知受補助單位有關農委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計畫執行結束後受補助單位應將支用單據送回計畫執行單位審核及保存。）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	9,200,000 元	630,000 元	9,830,000 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納入本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補辦預算
總計	9,200,000 元	630,000 元	9,830,000 元		



第 5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本市辦理 112 年度「維持口蹄疫非疫區防疫工作計畫」215 萬 8,000 元整（中央補助 194 萬 2,000 元、市府配合款 21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2.6.19 高市會農字第 112001055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本市辦理 112 年度「維持口蹄疫非疫區防疫工作計畫」215 萬 8,000 元整（中央補助 194 萬 2,000 元、本府配合款 21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提案，敬請審議同意。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112 年 2 月 24 日防檢一字第 1121470914 號函（附件 1）辦理。
- 二、本案防檢局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辦理之工作項目：維持口蹄疫非疫區防疫工作計畫。
- 三、上揭計畫中央補助款 194 萬 2,000 元，本府配合款 21 萬 6,000 元，合計 215 萬 8,000 元，因未及納編 112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和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和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並依程序納入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補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2）。
- 五、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 3 月 28 日第 621 次市政會議通過。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附件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

受文者：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12147091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  
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劉冠志  
電話：02-23431425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veterd@mail.baphiq.  
gov.tw



主旨：檢送本局審查通過之本（112）年度「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  
豬病防檢疫計畫」如附，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12管理-11.5-動防-01。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133,816千元整（含地方配合款9,315千元）。

二、執行本計畫各項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相關事宜，請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https://law.coa.gov.tw/grsnewsou/t/LawContent.aspx?id=GL000041>）辦理。
- (二)各機關（單位）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局「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acc-server.baphiq.gov.tw/amc/svrp/mainpage.asp>）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局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 (三)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四)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或按日計酬工資請依相關規定核實支給。



(五) 惠請各機關（單位）依所附撥款明細表之金額請撥計畫經費，並附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款收據；收據應載明下列事項：

- 1、支付機關名稱。
- 2、計畫名稱及編號。
- 3、金額。
- 4、撥款時應加註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含分行別）、代號、戶名及帳號。

(六) 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定明細支用，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不得申請展延。

三、為免形成防疫空窗期，本計畫執行期限追溯至本年1月1日起實施。

四、各執行機關（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提送完整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1份及相關之成果相片（含可電腦編輯之數位檔案）送本局備查。

五、請各受補助單位確實依據行政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A號函說明二辦理，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除必要之獎品外，不得購買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另不得攜眷參加。

六、本案補助計畫雇用專任助理等人員，倘因勞基法衍生之特別休假未休畢工資費用，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6月23日農會字第1060223630號函，由受補助單位自籌經費支應。

七、本案計畫經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部份，請依照「軍公教人員兼職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另本局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外，不得支領任何酬勞。

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之（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

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各機關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第四點之(六)，受補(捐)助對象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第四點之(十)，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依第四款規定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九、檢附計畫說明書、計畫撥款進度表及本局主管委託(補助)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封面範例各乙份。

正本：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嘉義市政府、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農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台灣養鹿協會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局主計室(含附件)、動物防疫組(含附件)

代理局長 鄒慧娟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理計畫  
112年度統籌計畫說明書

112管理-11.5-動防-01(Z)

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



BT2023022117401126246 112/02/21 17:40: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中華民國112年1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理計畫  
112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12管理-11.5-動防-01(1)

維持口蹄疫非疫區防疫工作計畫



BD2023022117401171054 112/02/21 17:40: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中華民國112年1月



核定本

6.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1,942	0	1,942	216	0	2,158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62	0	1,462	0	0	1,462	說明詳如下表
25-00	物品	400	0	400	高雄動物保護處 216千元	0	616	採購對口蹄疫有效之緊急防疫消毒藥劑、防疫服、塑膠鞋套、口罩、手套、針筒、血清瓶、解剖器材及公務車輛(2461-ZQ、8457-WS、4733-XK、3127-SE、4707-LH、ATX-1085、ASC-8221、BEP-8373、BBP-8390)執行業務所需油料費等所需材料，共616,000元。
26-10	雜支	50	0	50	0	0	50	辦理本項計畫業務、移動管制、檢疫站等相關防疫工作所需文具、紙張、郵電、水電、瓦斯、照片沖洗、圖書、電腦耗材、獎牌、印刷(請義費)、會議餐點及藥品空瓶銷毀等雜支共50,000元。
28-10	國內旅費	20	0	20	0	0	20	辦理講習會、輔導防疫、疫病診斷、移動管制、檢疫、採樣及本計畫相關業務旅費20,000元。
28-40	運費	10	0	10	0	0	10	血清檢體、檢測套組及相關物件之運輸費用10,000元。
合計		1,942	0	1,942	216	0	2,158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62	0	1,462	0	0	1,462

說明如下：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共1,462,000元。

1.草食動物部分：11,000元（增列200元）。

補助辦理肉牛、肉羊擴大血清學監測，採血、保定、血清分離及資料登記等工作：24場×1.5頭×30元=10,800元（採血每頭次補助30元）。



B020230721:740:171054  
112/02/21 17:40:11



核定本

2. 豬隻部分：

A. 補助辦理肉品市場擴大血清學監測，採血、保定、血清分離及資料登記等工作，3,100頭×40元=124,000元（採血每頭次補助40元）。

B. 辦理養豬場採血、口蹄疫相關資訊資料輸入及管控，以及畜牧場查核工作及監督注射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合計1,326,258元，編列1,327,000元（增列742元）。

(1) 臨時人員工資1,104,066元（3人次×249天×1,478元【大學畢】=1,104,066元）。

(2) 臨時人員之勞、健保費153,504元（3人次×(2,715+1,549)元×12月=153,504元）。

(3) 臨時人員之離職儲金68,688元（3人次×1,908元×12月=68,688元）。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維持口蹄疫非疫區防疫工作計畫	1,942,000 元	216,000 元	2,158,000 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納入本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補辦預算
總計	1,942,000 元	216,000 元	2,158,000 元		

**第 6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本市辦理 112 年度「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366 萬 7,000 元整（中央補助 330 萬元、市府配合款 36 萬 7,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2.6.19 高市會農字第 112001055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本市辦理 112 年度「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366 萬 7,000 元整（中央補助 330 萬元、本府配合款 36 萬 7,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提案，敬請審議同意。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112 年 2 月 10 日防檢一字第 1121470802 號函（附件 1）辦理。
- 二、本案防檢局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辦理之工作項目：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
- 三、上揭計畫中央補助款 330 萬元，本府配合款 36 萬 7,000 元，合計 366 萬 7,000 元，因未及納編 112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和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和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並依程序納入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補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2）。
- 五、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 3 月 28 日第 621 次市政會議通過。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附件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

受文者：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1214708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21470802-A1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  
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劉冠志  
電話：02-23431425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veterd@mail.baphiq.  
gov.tw

主旨：檢送本局審查通過之本（112）年度「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如附，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12管理-18.2-非洲豬瘟-01。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52,900千元整（含地方配合款4,631千元）。

二、執行本計畫各項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相關事宜，請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https://law.coa.gov.tw/glrnewsou/t/LawContent.aspx?id=GL000041>）辦理。
- (二)各機關（單位）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局「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acc-server.baphiq.gov.tw/amc/svrp/mainpage.asp>）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局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 (三)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四)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或按日計酬工資請依相關規定核實支給。



(五) 惠請各機關（單位）依所附撥款明細表之金額請撥計畫經費，並附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款收據；收據應載明下列事項：

- 1、支付機關名稱。
- 2、計畫名稱及編號。
- 3、金額。
- 4、撥款時應加註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含分行別）、代號、戶名及帳號。

(六) 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定明細支用，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不得申請展延。

三、為免形成防疫空窗期，本計畫執行期限追溯至本年1月1日起實施。

四、各執行機關（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提送完整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1份及相關之成果相片（含可電腦編輯之數位檔案）送本局備查。

五、請各受補助單位確實依據行政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A號函說明二辦理，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除必要之獎品外，不得購買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另不得攜眷參加。

六、本案補助計畫雇用專任助理等人員，倘因勞基法衍生之特別休假未休畢工資費用，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6月23日農會字第1060223630號函，由受補助單位自籌經費支應。

七、本案計畫經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部份，請依照「軍公教人員兼職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另本局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外，不得支領任何酬勞。

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之（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

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各機關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第四點之(六)，受補(捐)助對象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第四點之(十)，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依第四款規定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九、檢附計畫說明書、計畫撥款進度表及本局主管委託(補助)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封面範例各乙份



正本：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嘉義市政府、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屏東縣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農會、社團法人中華動物福利畜牧獸醫交流協會、台灣區種豬產業協會、台灣畜牧協會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局主計室(含附件)、動物防疫組(含附件)

代理局長 鄒慧娟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理計畫  
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2管理-18.2-非洲豬瘟-01

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



BS2023011817105351461 112/01/18 17:10:5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中華民國112年1月



核定本

12.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1,214	0	1,214	0	0	1,214	
11-00	薪俸	1,009	0	1,009	0	0	1,009	共計：1,009,000元(增列455元) 辦理養豬場豬隻健康情形查察、生物安全輔導、採樣監測、消毒防疫查核及非洲豬瘟相關工作人員2人(具獸醫師(佐)資格者優先聘用，以大學學歷編列，實際核薪請依農委會規定辦理) 薪俸： 學士第1年(1人)：36,316元×13.5月×1人(顏乃嘉)=490,266元。 學士第2年(1人)：38,391元×13.5月×1人(李維哲(前計畫編號：111管理-8.2-非洲豬瘟-01))=518,279元。
12-00	保險	128	0	128	0	0	128	共計：128,000元(減列352元) 辦理養豬場豬隻健康情形查察、生物安全輔導、採樣監測、消毒防疫查核及非洲豬瘟相關工作人員2人所需勞健保保險費用。 學士第1年(1人)： (1)勞健保費：(3,261元/月+1,860元/月)×12月×1人=61,452元。 (2)補充保險費36,316元×1.5×2.119%×1人=1,149元。 學士第2年(1人)： (1)勞健保費：(3,425元/月+1,953元/月)×12月×1人=64,536元。 (2)補充保險費38,391元×1.5×2.119%×1人=1,215元。
13-00	加班值班費	20	0	20	0	0	20	辦理養豬場訪視、生物安全輔導、採樣檢測及非洲豬瘟相關業務執行工作人員加班費20,000元。



BS20230118171C5351461  
112/01/18 17:10:53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57	0	57	0	0	57	共計：57,000元(增列624元) 辦理養豬場豬隻健康情形查察、生物安全輔導、採樣監測、消毒防疫查核及非洲豬瘟相關工作人員2人退休離職金： 學士第1年1人：2,292元/月×12月×1人=27,504元。 學士第2年1人：2,406元/月×12月×1人=28,872元。
20-00	業務費	2,086	0	2,086	367	0	2,453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	0	16	0	0	16	共計16,000元： 辦理防疫人員及養豬戶防範非洲豬瘟相關防疫、法令等訓練教育講習講師鐘點費16,000元（2,000元×2時×4場=16,000元）。
25-00	物品	1,980	0	1,980	高雄動物保護處 367千元。	0	2,347	辦理加強轄區養豬場防疫輔導，採購訪視所需防疫消毒藥劑、防疫服、塑膠鞋套、口罩、手套、購置撲殺處置所需塑膠帆布、套豬繩、公務車輛執行業務所需油料費(車號：2461-ZQ、8457-WS、4733-XK、3127-SE、4707-IH、ATX-1085、ASC-8221、BBP-8373、BBP-8390)及非洲豬瘟防疫相關等所需物品耗材，共2,347,000元。
26-10	雜支	60	0	60	0	0	60	辦理本項計畫業務、移動管制、檢疫站等相關防疫工作所需文具、紙張、郵電、水電、瓦斯、照片沖洗、電腦耗材、印刷(講義費)、會議餐點及藥品空瓶調致等雜支所需，共60,000元。
28-10	國內旅費	30	0	30	0	0	30	辦理養豬場防疫輔導、疫情調查、出席會議及非洲豬瘟相關業務旅費共計30,000元。
合計		3,300	0	3,300	367	0	3,657	





附件 2

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	3,300,000 元	367,000 元	3,667,000 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納入本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補辦預算
總計	3,300,000 元	367,000 元	3,667,000 元		

**第 7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本市辦理 112 年度「豬瘟撲滅工作計畫」694 萬 8,000 元整（中央補助 625 萬 3,000 元、市府配合款 69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2.6.19 高市會農字第 112001055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本市辦理 112 年度「豬瘟撲滅工作計畫」694 萬 8,000 元整（中央補助 625 萬 3,000 元、本府配合款 69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提案，敬請審議同意。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112 年 2 月 24 日防檢一字第 1121470914 號函（附件 1）辦理。
- 二、本案防檢局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辦理之工作項目：豬瘟撲滅工作計畫。
- 三、上揭計畫中央補助款 625 萬 3,000 元，本府配合款 69 萬 5,000 元，合計 694 萬 8,000 元，因未及納編 112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和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和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並依程序納入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補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2）。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 3 月 28 日第 621 次市政會議通過。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  
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劉冠志  
電話：02-23431425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veterd@mail.baphiq.  
gov.tw



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

受文者：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12147091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審查通過之本（112）年度「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  
豬病防檢疫計畫」如附，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12管理-11.5-動防-01。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133,816千元整（含地方配合款9,315千元）。

二、執行本計畫各項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相關事宜，請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https://law.coa.gov.tw/ghsnewsou/t/LawContent.aspx?id=GL000041>）辦理。
- (二)各機關（單位）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局「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acc-server.baphiq.gov.tw/amc/svrp/mainpage.asp>）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局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 (三)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四)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或按日計酬工資請依相關規定核實支給。



(五) 惠請各機關（單位）依所附撥款明細表之金額請撥計畫經費，並附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款收據；收據應載明下列事項：

- 1、支付機關名稱。
- 2、計畫名稱及編號。
- 3、金額。
- 4、撥款時應加註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含分行別）、代號、戶名及帳號。

(六) 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定明細支用，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不得申請展延。

三、為免形成防疫空窗期，本計畫執行期限追溯至本年1月1日起實施。

四、各執行機關（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提送完整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1份及相關之成果相片（含可電腦編輯之數位檔案）送本局備查。

五、請各受補助單位確實依據行政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A號函說明二辦理，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除必要之獎品外，不得購買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另不得攜眷參加。

六、本案補助計畫雇用專任助理等人員，倘因勞基法衍生之特別休假未休畢工資費用，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6月23日農會字第1060223630號函，由受補助單位自籌經費支應。

七、本案計畫經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部份，請依照「軍公教人員兼職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另本局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外，不得支領任何酬勞。

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之（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

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各機關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第四點之(六)，受補(捐)助對象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第四點之(十)，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依第四款規定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九、檢附計畫說明書、計畫撥款進度表及本局主管委託(補助)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封面範例各乙份。

正本：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嘉義市政府、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農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台灣養鹿協會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局主計室(含附件)、動物防疫組(含附件)

代理局長 鄒慧娟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理計畫  
112年度統籌計畫說明書

112管理-11.5-動防-01(Z)

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



BT2023022117401126246 112/02/21 17:40: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中華民國112年1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理計畫  
112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12管理-11.5-動防-01(2)

豬瘟撲滅工作計畫



BD2023022117401117473 112/02/21 17:40: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中華民國112年1月



核定本

12.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4,759	0	4,759	0	0	4,759	
11-00	薪俸	3,979	0	3,979	0	0	3,979	說明詳如下表
12-00	保險	507	0	507	0	0	507	說明詳如下表
13-00	加班值班費	50	0	50	0	0	50	辦理計畫工作所需加班值班費50,000元。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223	0	223	0	0	223	共計223,000元 (222,768元，增列232元) 辦理肉品市場健康證明書文件收取、動物健康情形查察、消毒防疫工作查核及肉品市場、屠宰場運豬車輛清洗消毒查核工作人員8人退休離職金： (1)學士第3年1人：2,520元/月×12月×1人=30,240元。 (2)高中第3年2人：2,292元/月×12月×2人=55,008元。 (3)學士第1年5人：2,292元/月×12月×5人=137,520元。
20-00	業務費	1,494	0	1,494	695	0	2,189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	0	34	0	0	34	共計34,000元 (33,600元，增列400元) 1. 辦理養豬場血清學監測、採血、保定、分離血清及資料登記工作，720頭×30元=21,600元。 2. 辦理防疫人員及養豬戶豬瘟相關防疫、法令等訓練教育講習講師鐘點費12,000元(2,000元×2時×3場=12,000元)。







核定本

25-00	物品	1,300	0	1,300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695千元。	0	1,995	辦理加強轄區養豬場防疫輔導，採購訪視所需防疫消毒藥劑、防疫服、塑膠鞋套、口罩、手套、針筒、血清瓶、解剖器材、公務車輛油料費（車號：2461-ZQ、8457-WS、4733-XK、3127-SE、4707-LI、ATX-1085、ASC-8221、BBP-8373、BBP-8390）及辦理養豬場採樣購買豬隻樣品費用等所需材料，共1,995,000元。
26-10	雜支	100	0	100	0	0	100	辦理本項計畫業務相關防疫工作所需文具、紙張、郵資、照片沖洗、圖書、電腦耗材、會議誤餐費、疫苗及藥品空瓶鏽毀雜支等，共100,000元。
28-10	國內旅費	40	0	40	0	0	40	辦理計畫出差開會、防疫輔導、疫情診斷移動管制、檢疫採樣等相關業務所需旅費。
28-40	運費	20	0	20	0	0	20	運送藥品疫苗、病材及檢體所需運費及裝卸費共20,000元。
合計		6,253	0	6,253	695	0	6,948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11-00	薪俸	3,979	0	3,979	0	0	3,979

說明如下：

共計3,979,000元(3,978,153元，增列847元)

辦理肉品市場健康聲明書文件收取、動物健康情形查察、消毒防疫工作查核及肉品市場、屠宰場運豬車輛清洗消毒查核工作人員8人(劉富揚、曾儀潔、吳昇燕、吳祐誠、鄭智敏、李麗惠、黃昀雁、另一位待聘)(以大學學歷編列，實際核薪請依農委會規定辦理，重新聘用以具獸醫師(佐)資格者優先聘用)

薪俸：

(1)學士第3年(劉富揚(前計畫編號：109管理-1.1-動防-01(1)、110管理-1.1-動防-01(1)、111管理-11.5動防-01(02)))：40,466元×13.5月×1人=546,291元。

(2)高中第3年(李麗惠(前計畫編號：109管理-1.1-動防-01(1)、110管理-1.1-動防-01(1)、111管理-11.5動防-01(02)))、黃昀雁(前計畫編號：109管理-1.1-動防-01(1)、110管理-1.1-動防-01(1)、111管理-11.5動防-01(02)))：36,316元×13.5月×2人=980,532元。

(3)學士第1年(曾儀潔、吳昇燕、吳祐誠、鄭智敏、待聘)：36,316元×13.5月×5人=2,451,330元。



BD2023022117401117473  
112/02/21 17:40:11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12-00	保險	507	0	507	0	0	507

說明如下：

共計：507,000元(507,064元，減列64元)

辦理肉品市場健康證明書文件收取，動物健康情形查察、消毒防疫工作查核及肉品市場、屠宰場運豬車輛清洗消毒查核工作人員8人所需勞健保保險費用。

1. 勞健保費

(1) 學士第3年(1人)：(3,586元/月+2,045元/月)×12月×1人=67,572元。

(2) 高中第3年(2人)：(3,261元/月+1,860元/月)×12月×2人=122,904元。

(3) 學士第1年(5人)：(3,261元/月+1,860元/月)×12月×5人=307,260元。

2. 補充保險費

(1) 學士第3年(1人)：40,466元×1.5×2.11%×1人=1,281元。

(2) 高中第3年(2人)：36,316元×1.5×2.11%×2人=2,299元。

(3) 學士第1年(5人)：36,316元×1.5×2.11%×5人=5,748元。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豬瘟撲滅工作計畫	6,253,000 元	695,000 元	6,948,000 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納入本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補辦預算
總計	6,253,000 元	695,000 元	6,948,000 元		

第 8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市府辦理「112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鳳山溪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及岡山橋頭系統污水工程」乙案，市府配合款經費增加 393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2.6.19 高市會農字第 1120010450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112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鳳山溪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及岡山橋頭系統污水工程」乙案，本府配合款經費增加 393 萬 9,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六款、四十五點及四十六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2 年 3 月 28 日第 62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內政部 112 年 2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1218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水利局 6 億 635 萬 5,000（中央補助款 5 億 5,784 萬 6,000 元，本府配合款 4,850 萬 9,000 元），因 112 年度預算已編列 6 億 4,637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 6 億 180 萬 8,000 元，本府配合款 4,457 萬元），本府需增加配合款 393 萬 9,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2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鳳山溪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及岡山橋頭系統污水工程	0	3,939,000	3,939,000	內政部營建署	112年追加(減)預算或113年度編列預算
總計	0	3,939,000	3,939,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羅聖翔  
聯絡電話：02-89953761  
電子郵件：jack19980219@cpami.gov.tw  
傳真：02-8521290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012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1042784\_11208012186\_112D2007600-01.pdf、  
1121042784\_11208012186\_112D2007602-01.pdf、  
1121042784\_11208012186\_112D2007603-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12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各公共建設計畫項目及經費分配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12年8月2日下水道建設評比小組第32次會議會議紀錄暨立法院審議112年度下水道相關計畫預算之結論辦理。
- 二、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補助貴府自辦項目之中央補助款，請貴府納入年度預算辦理，並請貴府相對編足地方分擔款及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不得先行支用補助款或將補助款移作他用；違反者，中央得停撥其當年度或停編以後年度之補助預算。
- 三、112年度補助經費請於112年底支應完成，跨年度工程採1次發包方式辦理，本部以分年編列預算方式補助，不足之經費將於112年度內調整支應及以後年度編足。



四、地方自辦之規劃及工程，如需委外辦理者，請儘速辦理委外作業，俾利執行，如委外進度延緩，本部將考量整體進度，適時調整經費。

五、核定之規劃及工程已達執行進度者，請儘速掣據請撥款項，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署長室、於副主任室、總工程司室、主計室、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交換

112年度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彙整明細  
高雄市調整預算表

單位：元

序號	工程編號	經費編號	工程名稱	污水系統	案件類別	辦理層級	中央款比例	原預算 工作計畫項目				備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1	107-4000-0102-6412-1589	1124000010264-121589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II)	鳳山溪污水區	工程類	地方辦	92	30,992,000	2,695,000	33,687,000		
2	106-4000-0102-6412-1589	1124000010264-121590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III)	鳳山溪污水區	工程類	地方辦	92	6,197,000	539,000	6,736,000		
3	107-4000-0102-6412-1589	1124000010264-121630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五標(I)	鳳山溪污水區	工程類	地方辦	92	4,140,000	380,000	4,500,000		
4	107-4000-0102-6412-1570	1124000010264-121670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五標(II)	鳳山溪污水區	工程類	地方辦	92	42,719,000	3,715,000	46,434,000		
5	109-4000-0102-6412-1710	1124000010264-121710	鳳山溪污水區巷道與用戶接管開口契約(三)	鳳山溪污水區	工程類	地方辦	92	31,892,000	2,773,000	34,665,000		
6	109-4000-0102-6412-1720	1124000010264-121720	鳳山溪污水區第五期第一標工程(I)	鳳山溪污水區	工程類	地方辦	92	7,500,000	652,000	8,152,000		
7	111-4000-0102-6412-1730	1124000010264-121730	鳳山溪污水區第五期第一標工程(II)	鳳山溪污水區	工程類	地方辦	92	7,500,000	652,000	8,152,000		
8	111-4000-0102-6412-1740	1124000010264-121740	鳳山溪污水區第五期第二標工程(I)	鳳山溪污水區	工程類	地方辦	92	8,581,000	746,000	9,327,000		
9	111-4000-0102-6412-1750	1124000010264-121750	鳳山溪污水區第五期第二標工程(II)	鳳山溪污水區	工程類	地方辦	91	10,000	1,000	11,000		
10	112-4000-0102-6412-1760	1124000010264-121760	鳳山巷道與用戶接管開口契約工程(四)	鳳山溪污水區	工程類	地方辦	92	17,627,000	1,533,000	19,160,000		
11	109-4000-0102-6415-1159	1124000010264-151130	大樹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第二標工程	大樹污水區	工程類	地方辦	92	76,159,000	6,622,000	82,781,000		
12	108-4000-0102-6419-1110	1124000010264-191110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IV)	岡山橋頭污水區	工程類	地方辦	92	44,983,000	3,912,000	48,895,000		
13	108-4000-0102-6419-1120	1124000010264-191120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V)	岡山橋頭污水區	工程類	地方辦	92	39,512,000	3,436,000	42,948,000		
14	109-4000-0102-6419-1150	1124000010264-191150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三標工程	岡山橋頭污水區	工程類	地方辦	92	50,277,000	4,372,000	54,649,000		



112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彙整明細  
高雄市調整預算表

單位：元

序號	工程編號	經費編號	工程名稱	污水系統	案件類別	辦理層級	中央款 比例	原預算 工作計畫項目				備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15	109-4000-0102-6419-1190	1124000010254 191190	岡山橋頭污水區(岡山區)第二期 第一標工程(I)	岡橋污水區	工程類	地方辦	92	69,058,000	6,005,000	75,063,000		
16	110-4000-0102-6419-1210	1124000010254 191210	岡山橋頭污水區(岡山區)第二期 第一標工程(II)	岡橋污水區	工程類	地方辦	92	22,500,000	1,957,000	24,457,000		
17	110-4000-0102-6419-1220	1124000010254 191220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 區)第二期第一標工程(I)	岡橋污水區	工程類	地方辦	92	14,072,000	1,224,000	15,296,000		
18	112-4000-1230-0102-6419-1230	1124000010254 191230	岡山橋頭污水區(岡山區)第二期第 一標工程(III)	岡橋污水區	工程類	地方辦	92	7,627,000	663,000	8,290,000		
19	109-4000-0102-6430-1120	1124000010254 301120	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 一標工程	旗美污水區	工程類	地方辦	92	76,500,000	6,652,000	83,152,000		
			總計					557,846,000	48,509,000	606,355,000		